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瑞华阅字[2017]01300001 号

目 录

一、 审阅报告	1
二、 已审阅备考财务报表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4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5

审 阅 报 告

瑞华阅字[2017]01300001 号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化股份”）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目的，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备考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9 月备考合并的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的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北化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9 月的备

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本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30,507,548.28	632,189,893.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157,415,967.56	168,520,705.78
应收账款	七、3	569,041,499.35	386,225,785.80
预付款项	七、4	33,142,423.54	57,520,434.8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37,278,860.81	27,111,757.25
存货	七、6	538,426,721.28	432,248,081.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3,883,490.26	9,326,917.11
流动资产合计		1,869,696,511.08	1,713,143,576.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8	725,406.75	2,325,406.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9	832,078,054.04	877,284,710.54
在建工程	七、10	49,641,090.04	26,029,692.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1	223,373,258.70	257,440,610.73
开发支出	七、12		
商誉	七、13	2,027,135.53	2,027,135.53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4	19,631,514.28	20,280,774.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7,476,459.34	1,265,388,330.77
资产总计		2,997,172,970.42	2,978,531,906.85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5		98,000,000.00
应付票据	七、16	153,785,139.89	83,856,637.75
应付账款	七、17	465,807,034.50	436,210,330.42
预收款项	七、18	133,676,285.91	133,051,496.63
应付职工薪酬	七、19	109,174,093.15	124,257,625.27
应交税费	七、20	13,458,299.21	25,160,494.51
应付利息	七、21	220,844.45	475,477.78
应付股利	七、22	2,739,926.08	581,092.94
其他应付款	七、23	125,940,207.34	197,697,441.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4	1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17,801,830.53	1,099,290,596.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5	11,000,000.00	24,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七、26	33,101,226.92	18,747,583.64
预计负债			15,83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7	55,477,049.34	61,495,755.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578,276.26	120,073,338.86
负债合计		1,117,380,106.79	1,219,363,935.24
股东权益：			
股本	七、28	512,625,696.00	512,625,696.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七、29	740,695,574.87	717,950,721.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30	8,608,031.45	4,857,135.89
盈余公积	七、31	36,721,633.33	36,721,633.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2	516,278,592.43	424,443,060.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14,929,528.08	1,696,598,247.57
少数股东权益		64,863,335.55	62,569,724.04
股东权益合计		1,879,792,863.63	1,759,167,971.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97,172,970.42	2,978,531,906.85
载于第5页至第8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黄万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卫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时孝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78,522,723.80	2,495,995,679.62
其中：营业收入	七、33	1,378,522,723.80	2,495,995,679.62
二、营业总成本		1,249,932,168.91	2,319,338,960.98
其中：营业成本	七、33	1,001,145,955.65	1,887,943,118.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4	9,605,415.06	13,132,558.28
销售费用	七、35	99,000,130.09	144,205,015.54
管理费用	七、36	155,292,777.66	246,151,993.18
财务费用	七、37	-3,023,498.77	-732,722.32
资产减值损失	七、38	-12,088,610.78	28,638,998.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9	1,086,944.44	147,076.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677,499.33	176,803,795.01
加：营业外收入	七、40	29,332,085.10	30,576,00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2,123.64	744,629.72
减：营业外支出	七、41	36,019,738.21	99,112,466.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68,386.55	307,296.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989,846.22	108,267,334.57
减：所得税费用	七、42	15,347,817.24	14,604,650.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642,028.98	93,662,684.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109,262.69	85,268,344.77
少数股东损益		7,532,766.29	8,394,339.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642,028.98	93,662,684.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109,262.69	85,268,344.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32,766.29	8,394,339.78

载于第5页至第8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黄万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卫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时孝
-----------	---------------	-------------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 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2005 年 7 月 6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改革[2005]674 号文《关于设立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四川北方硝化棉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 2008 年 5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57 号”文核准, 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公开发行 4,950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票, 发行价为 6.95 元, 2008 年 6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股票简称“北化股份”, 股票代码“002246”。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0000000643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7422540773 的法人营业执照。

住 所: 四川省泸州市高坝。

法定代表人: 黄万福。

注册资本: 肆亿壹仟叁佰陆拾捌万陆仟伍佰叁拾陆元人民币。

股 本: 肆亿壹仟叁佰陆拾捌万陆仟伍佰叁拾陆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2年8月23日至长期。

1、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及提供的劳务

公司所属行业性质: 化工。

经营范围: 生产硝化棉、硫酸; 销售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项目和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进出口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金属制品; 机械设备修理业; 商品批发与零售; 技术推广服务;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本公司现主要生产经营硝化棉、工业用泵阀系列产品。

2、公司上市后股本情况

本公司2008年5月27日公开发行4,950万社会公众股股票, 发行价为6.95元, 本次共募集资金34,402.5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2,923.64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1,478.86万元。公司股票于2008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0号”文核准, 本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采用非公开发

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12元，实际收到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55,464.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2,027.91万元。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75,791,024.00元，股本人民币275,791,024.00元。

2014年4月18日，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批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4年6月6日本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3,686,536.00股。2014年6月17日，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全部上市流通，至此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流通股。

2014年7月25日，本公司股东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无偿转让协议，协议规定将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所持的北化股份36,087,049.00股无偿划转给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7月25日，本公司股东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规定将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所持的北化股份70,326,711.00股出让给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上股权转让已经通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资产权[2014]1133号，批准日期为2014年12月15日，证券过户日期为2015年1月30日。

2015年3月，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3,996,711.00股在二级市场上转让。

2015年6月，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将1,124,590.00股在二级市场上转让。

2015年9月9日，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499,600.00股，持股比例变为16.15%。

2015年9月9日，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通过国泰君安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246,100.00股，持股比例变为10.26%。本次增持后至2015年12月31日，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又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150,000.00股，持股比例变为10.29%。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2,577,057.00	10.29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6,633,882.00	11.27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751,216.00	12.27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829,600.00	16.15

社会公众股股东	206,894,781.00	50.02
合 计	413,686,536.00	100.00

3、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及下属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设立组织机构，主要包括股东大会（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公司简称
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	97.10%	“江西泸庆”
北京北方世纪纤维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0.00%	“北京纤维素”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92.86%	“襄阳泵业”
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新华化工”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公司”。

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家绪。

注册资本：2,535,991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等。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兵器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兵器集团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是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16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新华化工 100%的股权，同时向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中兵投资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资金总额不超过 45,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新华防护”)持有的新华化工 100%股权, 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98,543.41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 9.9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以上述发行价格估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预计为 98,939,160 股。

①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 11.32 元/股。

② 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中兵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5,500.00 万元, 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按照发行价格 11.32 元/股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40,194,346 股。

③ 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发行对象为中兵投资, 其全额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

认购对象最终认购数量及金额将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所确认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进行相应调整。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新华化工于2003年6月2日由兵器集团公司以净资产6,514万元出资设立, 占注册资本的100%。2003年6月2日, 取得山西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4000010010072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4月29日, 兵器集团公司出具兵器资字[2010]309号《关于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 同意将新华化工整体划转至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化集团”)。划转后新华化工成为北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不再按照兵器集团公司成员单位管理, 由北化集团按照全资子公司进行管理。

2010年6月28日, 北化集团出具北化函[2010]45号《关于开展股权划转相关工作的通知》, 确认了兵器集团公司与北化集团签署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 约定兵器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新华化工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北化集团。

2010年9月1日, 新华化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2015年7月2日, 新华化工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6,514万元增加至11,514万元, 增加的5,000万元以货币形式缴足。

2015年12月7日，新华化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2016年3月10日，兵器集团出具兵器资产字[2016]125号批复，同意将北化集团所持有的新华化工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防护”）。2016年3月11日，新华化工股东会决定将公司100%股权划转至新华防护持有。

2016年5月18日，新华化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2016年8月24日山西新华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晋）登记内销字【2016】第28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山西新华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

根据2016年6月8日，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意见》，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拟对本公司以现金形式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3,486万元增加实收资本，11,514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016年7月14日本公司实际收到增资款15,000万元。

本公司2016年7月1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实收资本由11,514万元增至15,000万元。

2016年8月13日，本公司与新疆黑山煤炭化工有限公司签订2万吨活性炭项目合作协议。双方约定，本公司作为参股方与新疆黑山煤炭化工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认缴2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5,000万元，股比占22.73%，以现金方式出资；新疆黑山煤炭化工有限公司认缴17,000万元，股比占77.27%，以实物方式出资。2016年9月26日，合资公司取得新疆托克逊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422MA776YNH7W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华化工注册地及总部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新兰路71号，注册资本为11,514万元，组织形式为国有独资。新华化工法定代表人：黄健。所处行业属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

新华化工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军用、民用防护器材、过滤吸收器、弹衣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等业务。主要产品为防毒面具、过滤吸收器等产品。

新华化工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0,091.06	138,736.01
负债总额	68,448.56	82,656.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642.50	56,07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915.43	54,525.42
项目	2016 年 1 月-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3,770.32	99,112.61
利润总额	3,464.77	4,093.11
净利润	3,296.25	3,38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45.54	2,997.54

3、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新华化工 100%股权预估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预估值	预估增值率
新华化工 100%股权	44,385.41	83,543.41	87.75%

2016 年 6 月 2 日，新华化工作出股东会决议，根据决议，新华防护以现金方式对新华化工进行增资用于土地出让拟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增资金额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7 月 12 日，兵器集团出具“兵器资产字[2016]392 号”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批复，2016 年 7 月 15 日，新华化工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变更后，新华化工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 万元。本次增资工商变更日在评估基准日之后，因此本次评估值未考虑本次增资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为：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本次现金增资金额

据此，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98,543.41 万元。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需对新华化工的财务报表进行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1 所述的相关交易方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核准）。

(2) 假设公司对新华化工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新华化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 由于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不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根据编制备考财务信息的假设，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北化股份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9 月的财务报表及新华化工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9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待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最终经批准的本次重组方案可能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则相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都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另外考虑到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备考财务报表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遵循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9 月的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硝化棉、军用民用防护器材、工业用泵阀系列产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0“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

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

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

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2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五、9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

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上月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市场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并于月末、年末将货币性外币账户的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调整折合为人民币金额，调整后折合的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余额之差作为汇兑损益，计入“财务费用”等科目，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

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

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

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各账龄段信用风险特征相似
关联方组合	客户关系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资产状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

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其他方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新华化工：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	0
1-2年	50	50
2-3年	100	100
3年以上	100	100

其他公司：

账 龄	生产型企业计提比例（%）	流通型企业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	5
1-2年	20-50	25
2-3年	50-100	60
3年以上	100	100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可收回外，不计提坏账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可收回外，不计提坏账
军品应收款组合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可收回外，不计提坏账
为职工代垫款组合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可收回外，不计提坏账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

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新华化工：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原材料以计划成本核算，对原材料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其他公司：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

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

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

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新华化工：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5	5.00	11.88-2.11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28	5.00	13.57-3.39
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3-14	5.00	33.33-6.7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5	5.00	16.67-6.33
动力设备	年限平均法	18-28	5.00	5.56-3.39
管理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其他公司：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5	5.00	11.88-2.11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28	5.00	13.57-3.39
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4	5.00	11.88-6.79
动力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5.00	6.33
传导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管理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7“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7“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

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7“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

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0、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总体原则：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各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新华化工：

①国内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标准：

民品库存商品、产成品以及自制半成品等商品销售，销售合同中未明确特殊条款的以商品发出并开具发票作为当期收入确认的时点；需要进行安装的产品，在客户安装完毕验收后开具发票作为当期收入确认的时点；零星销售民用消费品，以客户无理由退货期（60天）满作为当期收入确认的时点。军品整机产品和军品协作配套产品销售，以取得军品合格证和结算单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②一般出口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标准：

风险转移以不同销货合同规定的交货完成后，以商品发出、开具发票作为当期收入确认的时点。

其他公司：

硝化棉及相关化工产品内销以商品发出、开具发票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泵、阀产品的内销以发出商品、经客户签收确认后开具发票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出口产品以货物越过船舷时点即提单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

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专项储备

本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相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相应标准平均逐月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确认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并按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

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

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額。

（10）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17%、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开具发票金额换算成不含税收入的3%计缴。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计缴，详见下表。

各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15%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15%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5%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5%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15%
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	25%
北京北方世纪纤维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
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
山西新华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	25%
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5%
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	15%

注：① 增值税。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江西泸庆、襄阳泵业、新华化工（含其子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7%、13%（江西泸庆销售水、蒸汽）；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征收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7 号），北京纤维素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按小规模纳税人 3%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② 营业税

本公司、江西泸庆、新华化工（含其子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缴，襄阳泵业按应税收入的 3%、5% 计缴。

③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不含西安分公司）、北京纤维素、襄阳泵业及新华化工（含其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缴；西安分公司和江西泸庆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5% 计缴。

本公司、襄阳泵业和新华化工（含其子公司）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 2% 计缴；江西泸庆及北京纤维素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 2012 年 7 月 2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2012 年 4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

2014年10月11日公司取得的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等14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2014]919号）以及2014年12月2日四川省泸州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泸直国税通[2014]011号），本公司（不含上海分公司、济南分公司）从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时，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94)财税字第011号）规定，本公司所产含能硝化棉免交增值税。

（3）根据财税[2014]28号文，新华化工（含其子公司）军品销售减免增值税。

（4）新华化工2013年8月12日取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及山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31400002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2013年8月12日至2016年8月11日止。2016年12月1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发布《关于公示山西省2016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通知中本公司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15%。

（5）襄阳泵业有限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专家审评、公示等程序，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14年至2017年），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新华化工根据2013年8月12日取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及山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14000025，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6）根据平罗县国家税务局平国税优字[2013]001号文，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具备享受西部大开发15%优惠税率的条件。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6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年指 2015 年度，本期指 2016 年 1 月-9 月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0,291.23	227,559.28
银行存款	505,388,070.06	617,360,563.46
其他货币资金	24,829,186.99	14,601,771.15
合 计	530,507,548.28	632,189,893.8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4,829,186.99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601,771.15 元），系本公司在相关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及押金。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4,976,628.42	96,323,935.78
商业承兑汇票	32,439,339.14	72,196,770.00
合 计	157,415,967.56	168,520,705.78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4,517,990.66	
商业承兑汇票	2,358,901.04	
合 计	146,876,891.70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26,479.00	0.27	820,000.00	50.42	806,479.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96,025,639.22	99.63	27,790,618.87	4.66	568,235,020.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05,105.46	0.10	605,105.46	100.00	
合 计	598,257,223.68	100.00	29,215,724.33	4.88	569,041,499.35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07,253,668.40	99.85	21,027,882.60	5.16	386,225,785.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05,105.46	0.15	605,105.46	100.00	
合 计	407,858,773.86	100.00	21,632,988.06	5.30	386,225,785.80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1,936,479.00	820,000.00	42.34%	对账差异、账龄较长
合 计	1,936,479.00	820,000.00	—	—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98,570,067.40		
1 至 2 年	33,721,780.18	16,860,890.09	50.00%
2 至 3 年	4,843,874.57	4,843,874.57	100.00%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至 4 年	4,037,977.09	4,037,977.09	100.00%
4 至 5 年	436,652.28	436,652.28	100.00%
5 年以上	1,611,224.84	1,611,224.84	100.00%
合 计	543,221,576.36	27,790,618.87	5.12%

注：确定该组合依据见附注五、10（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③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24,704,475.67		
军品	16,606,727.41		
质保金	11,492,859.78		
合 计	52,804,062.86		

注：确定该组合依据见附注五、10（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④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南京钛威油墨有限公司	529,208.00	529,208.00	100.00%
合肥市阳康化工有限公司	39,154.50	39,154.50	100.00%
西安惠达工业公司物资中心	20,144.00	20,144.00	100.00%
淮安福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4,900.00	14,900.00	100.00%
重庆天福综合化工厂	1,698.96	1,698.96	100.00%
合 计	605,105.46	605,105.46	100.00%

注：确定该组合依据见附注五、10（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582,736.2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核销坏账准备 0.00 元。

（3）按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7,878,550.30	4.66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839,000.00	4.32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2,621,089.00	2.11	533,217.00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2,387,068.00	2.07	
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277,889.44	2.05	446,309.27
合 计	91,003,596.74	15.21	979,526.27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预付账款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1,468,146.95		31,468,146.95
1 至 2 年	548,595.36		548,595.36
2 至 3 年	441,495.50		441,495.50
3 年以上	2,223,590.33	1,539,404.60	684,185.73
合 计	34,681,828.14	1,539,404.60	33,142,423.54

(续)

账 龄	期初余额		
	预付账款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5,489,223.05		55,489,223.05
1 至 2 年	986,521.75		986,521.75
2 至 3 年	657,580.59		657,580.59
3 年以上	1,926,514.06	1,539,404.60	387,109.46
合 计	59,059,839.45	1,539,404.60	57,520,434.85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新和县永红油脂有限公司	4,400,000.00	12.69	
泸州九禾化工有限公司	3,322,655.74	9.58	
湖北电力公司襄樊开发区供电公司	2,072,972.91	5.98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720,000.00	4.96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4,575.66	4.80	
合 计	13,180,204.31	38.0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278,860.81	99.99			37,278,860.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50.00	0.01	5,450.00	100.00	
合 计	37,284,310.81	100.00	5,450.00	0.01	37,278,860.81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468,110.05	43.02	20,468,110.0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111,757.25	56.98			27,111,757.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7,579,867.30	100.00	20,468,110.05	43.02	27,111,757.25

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53,620.5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合 计	553,620.55		

注：确定该组合依据见附注五、10（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2,492,374.09		
关联方组合	34,113,477.97		
其他	119,388.20		
合 计	36,725,240.26		

注：确定该组合依据见附注五、10（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49,841.05 元；本期转移债权减少坏账准备金额 23,112,501.10 元。其中：本期坏账准备减少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减少金额	核销方式
山西新华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3,112,501.10	转让债权
合 计	23,112,501.10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33,923,252.74	22,642,424.79
应收职工社保款	849,415.61	317,143.40
往来款	1,696,173.36	21,171,886.87
其他	815,469.10	3,448,412.24
合 计	37,284,310.81	47,579,867.30

（4）按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德科摩橡塑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760,400.00	1 年以内	4.72	
山西鑫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110,000.00	1 年以内	2.98	
桂林鸿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805,500.00	1 年以内	2.16	
苏州沃赢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防护器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76,000.00	1 年以内	0.74	
固安科宇鑫鹏自动化控制设备有	履约保证金	268,771.50	1 年以内	0.7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限公司					
合 计		4,220,671.50		11.32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1,395,961.62	1,854,289.02	139,541,672.60
库存商品	69,934,094.10	142,959.60	69,791,134.50
在产品	281,783,290.44	1,078,370.79	280,704,919.65
周转材料	14,467,940.50		14,467,940.50
委托加工物资	20,464,713.76		20,464,713.76
半成品	13,456,340.27		13,456,340.27
合 计	541,502,340.69	3,075,619.41	538,426,721.28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7,408,910.73	1,062,976.02	166,345,934.71
库存商品	72,010,705.42	142,959.60	71,867,745.82
在产品	162,667,387.01	1,273,973.33	161,393,413.68
周转材料	14,351,196.74		14,351,196.74
委托加工物资	5,612,830.84		5,612,830.84
半成品	12,676,959.61		12,676,959.61
合 计	434,727,990.35	2,479,908.95	432,248,081.4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62,976.02	791,313.00				1,854,289.02
在产品	142,959.60					142,959.60
库存商品	1,273,973.33			195,602.54		1,078,370.79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 计	2,479,908.95	791,313.00		195,602.54		3,075,619.41

注：存货期初跌价准备余额系新华化工 2014 至 2015 年度部分商品库龄较长，导致产成品及相关的原材料价值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税款	1,736,205.89	3,729,748.06
未认证进项税	1,928,596.19	5,597,169.05
其他	218,688.18	
合 计	3,883,490.26	9,326,917.11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25,406.75	2,325,406.75
委托理财		
合 计	725,406.75	2,325,406.75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仪器仪表	运输设备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51,311,033.71	706,013,944.85	92,269,805.48	13,159,430.09
2、本期增加金额	8,019,043.71	11,167,127.30	307,999.39	185,654.62
（1）购置	2,982,477.55	3,877,930.50	154,414.35	185,654.62
（2）在建工程转入	5,036,566.16	7,289,196.80	153,585.04	
3、本期减少金额	16,103,285.19	3,309,562.78	1,280,412.81	892,588.32
（1）处置或报废	16,103,285.19	3,309,562.78	1,280,412.81	892,588.32
4、期末余额	543,226,792.23	713,871,509.37	91,297,392.06	12,452,496.3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56,680,913.88	329,898,336.81	47,688,142.02	7,499,369.28
2、本期增加金额	11,010,705.41	35,201,325.82	5,812,397.54	772,120.68
（1）计提	11,010,705.41	35,201,325.82	5,812,397.54	772,120.68
3、本期减少金额	9,721,918.52	2,331,411.25	192,353.71	536,879.6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仪器仪表	运输设备
(1) 处置或报废	9,721,918.52	2,331,411.25	192,353.71	536,879.67
4、期末余额	157,969,700.77	362,768,251.38	53,308,185.85	7,734,610.2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1,546,677.53	892,536.64	67,606.81	123,080.99
2、本期增加金额		14,421.50	3,866.00	
(1) 计提		14,421.50	3,866.00	
3、本期减少金额		182,879.70	3,866.00	117,616.85
(1) 处置或报废		182,879.70	3,866.00	117,616.85
4、期末余额	1,546,677.53	724,078.44	67,606.81	5,464.1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3,710,413.93	350,379,179.55	37,921,599.40	4,712,421.96
2、年初账面价值	393,083,442.30	375,223,071.40	44,514,056.65	5,536,979.82

(续)

项 目	动力设备	传导设备	管理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5,257,850.52	24,109,493.78	26,024,768.38	1,468,146,326.81
2、本期增加金额	678,238.43		441,502.00	20,799,565.45
(1) 购置			434,578.92	7,635,055.94
(2) 在建工程转入	678,238.43		6,923.08	13,164,509.51
3、本期减少金额			168,904.22	21,754,753.32
(1) 处置或报废			168,904.22	21,754,753.32
4、期末余额	55,936,088.95	24,109,493.78	26,297,366.16	1,467,191,138.9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7,191,434.27	14,040,314.93	13,811,683.54	586,810,194.73
2、本期增加金额	2,450,717.98	723,872.53	1,495,954.05	57,467,094.01
(1) 计提	2,450,717.98	723,872.53	1,495,954.05	57,467,094.01
3、本期减少金额			146,987.18	12,929,550.33
(1) 处置或报废			146,987.18	12,929,550.33
4、期末余额	19,642,152.25	14,764,187.46	15,160,650.41	631,347,738.4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11,293.14		1,210,226.43	4,051,421.54
2、本期增加金额				18,287.50

项 目	动力设备	传导设备	管理设备	合 计
(1) 计提				18,287.50
3、本期减少金额				304,362.55
(1) 处置或报废				304,362.55
4、期末余额	211,293.14		1,210,226.43	3,765,346.4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082,643.56	9,345,306.32	9,926,489.32	832,078,054.04
2、年初账面价值	37,855,123.11	10,069,178.85	11,002,858.41	877,284,710.5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新华化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余热锅炉房	16,067.00	未办理
平房职工宿舍	162,520.00	未办理
制粉二车间	158,738.99	未办理
深加工二车间	366,327.00	未办理
3#锅炉房	167,716.00	未办理
职工活动室	481,797.48	未办理
余热锅炉房	110,000.00	未办理
炭化余热锅炉房	103,000.00	未办理
炭化 3#制粉间	39,672.00	未办理
合计	1,605,838.47	

注：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新华化工以上房产未办妥房产证。

其他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五二五泵业厂房	87,836,354.78	新增厂房
泸州、西安生产基地部分厂房及库房	46,822,159.48	属于股东的土地使用权尚未过户
合 计	134,658,514.26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废水处理提标改造	5,473,135.91		5,473,135.91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						
硝化系统修复				2,966,043.60		2,966,043.60
CAB 中试线建设项目	3,057,978.99		3,057,978.99	2,556,717.28		2,556,717.28
泸州分公司硝化四组技术改造	3,891,459.50		3,891,459.50	388,930.84		388,930.84
新建研发实验大楼	432,585.00		432,585.00			
西安分公司冰机增加备用蒸发器	306,509.40		306,509.40			
西安分公司废水站改造				149,803.82		149,803.82
物流信息化建设网络设备	499,658.11		499,658.11	499,658.11		499,658.11
集体防护动员项目	9,960,241.65		9,960,241.65	8,500,000.00		8,500,000.00
综合技改项目	24,503,830.30		24,503,830.3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磨粉机项目				694,537.00		694,537.00
其他	1,515,691.18		1,515,691.18	274,002.29		274,002.29
合 计	49,641,090.04		49,641,090.04	26,029,692.94		26,029,692.9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硝化系统修复	3,200,000.00	2,966,043.60	234,270.64	3,200,314.24		
CAB 中试线建设项目	30,250,000.00	2,556,717.28	501,261.71			3,057,978.99
泸州分公司硝化四组技术改造	5,500,000.00	388,930.84	3,502,528.66			3,891,459.5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造						
西安分公司 废水站改造	230,000.00	149,803.82	100,125.53	249,929.35		
特种工业 泵制造建设 项目	353,650,000.00		11,455,486.19	11,455,486.19		
废水处理 提标改造工 程	19,157,200.00		5,473,135.91			5,473,135.91
蒸馏异丙 醇处理能力 改造	4,950,000.00		389,680.77	389,680.77		
新建研发 实验大楼	6,600,000.00		432,585.00			432,585.00
集体防护 动员项目	11,300,000.00	8,500,000.00	1,460,241.65			9,960,241.65
综合技改 项目	57,870,000.00	10,000,000.00	14,503,830.30			24,503,830.30
合 计		24,561,495.54	38,053,146.36	15,295,410.55		47,319,231.35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硝化系统修复	100.01%	95%				自筹
CAB 中试线建设项目	10.11%	20%				自筹
泸州分公司硝化四组技术改造	70.75%	100%				自筹
西安分公司废水站改造	108.66%	100%				自筹
特种工业泵制造建设项目	3.24%	100%	5,895,476.98			募集资金、自筹
废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	28.57%	100%				自筹
蒸馏异丙醇处理能力改造	7.87%	100%				自筹
新建研发实验大楼	6.55%	100%				自筹
集体防护动员项目	88.14%	88.14%				国拨及自筹
综合技改项目	42.34%	42.34%				国拨及自筹
合 计			5,895,476.98			

11、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67,023,601.07	13,278,613.79	285,181.98	280,587,396.84
2、本期增加金额		310,779.20	6,590.00	317,369.20
(1) 购置		310,779.20	6,590.00	317,369.20
3、本期减少金额	30,540,890.48			30,540,890.48
(1) 处置	30,540,890.48			30,540,890.48
4、期末余额	236,482,710.59	13,589,392.99	291,771.98	250,363,875.56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4,853,747.89	8,169,135.84	123,902.38	23,146,786.11
2、本期增加金额	2,701,044.64	1,121,177.79	21,608.32	3,843,830.75
(1) 计提	2,701,044.64	1,121,177.79	21,608.32	3,843,830.75
3、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7,554,792.53	9,290,313.63	145,510.70	26,990,616.8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8,927,918.06	4,299,079.36	146,261.28	223,373,258.70
2、年初账面价值	252,169,853.18	5,109,477.95	161,279.60	257,440,610.7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	55,038,633.55	正在办理中

注：2016年7月20日，本公司取得太原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并政地国用(2016)第20167号土地使用证（此证仅限办理土地处置使用）。土地使用权人为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新兰路71号，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为571,427.52平方米。

12、开发支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转入当期损益	
国防科研试制		9,091,249.00	9,091,249.00	
化工泵开式叶轮设计		6,457,843.26	6,457,843.26	
新型液下泵开发		4,099,232.59	4,099,232.59	
IHE 化工标准泵扩型设计		1,250,878.77	1,250,878.77	
立式渣浆自吸泵开发		1,232,944.25	1,232,944.25	
单蜗壳渣浆泵开发		1,199,819.91	1,199,819.91	
化工渣浆泵系列产品升级		707,439.02	707,439.02	
大功率智能脱硫浆液泵的研发及产业化		525,268.48	525,268.48	
直连型磁力泵开发		520,922.38	520,922.38	
科 2013-132CAB 中试技术开发		283,018.87	283,018.87	
科 2014-005 含能硝化棉连续洗涤工艺		123,741.55	123,741.55	
科 2015-007 特种纤维素醚合成工艺研究		94,916.72	94,916.72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转入当期损益	
科 2016-007 纤维素醋酸硝化酯 CAN 制备工艺优化及其应用研究（外协）		90,000.00	90,000.00	
科 2015-001 低取代度醋酸纤维素合成工艺研究		89,091.52	89,091.52	
科 2016-006 高氮量硝化棉制备技术的研究（外协）		80,000.00	80,000.00	
其他项目		2,561,089.75	2,561,089.75	
合 计		28,407,456.07	28,407,456.07	

13、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	1,931,200.00					1,931,200.00
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	95,935.53					95,935.53
合 计	2,027,135.53					2,027,135.53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522,083.29	5,628,312.49	47,286,103.62	7,258,156.64
应付职工薪酬	19,170,082.26	2,875,512.34	9,029,806.04	1,354,470.91
预计负债			15,830,000.00	2,374,500.00
递延收益	52,008,689.02	7,801,303.35	57,829,088.64	8,674,363.30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40,000.00	6,000.00	57,201.67	8,580.25
可抵扣亏损	22,135,907.33	3,320,386.10	4,071,354.55	610,703.18
合 计	130,876,761.90	19,631,514.28	134,103,554.52	20,280,774.28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9,623,700.27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19,623,700.27

注：2015 年由于新华化工子公司山西新华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而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6 年		3,521,527.76	
2017 年		8,219,160.54	
2018 年		2,201,036.87	
2019 年		5,681,765.51	
2020 年		209.59	
合 计		19,623,700.27	

15、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98,000,000.00
合 计		98,000,000.00

16、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92,941,952.36	14,568,124.84
银行承兑汇票	60,843,187.53	69,288,512.91
合 计	153,785,139.89	83,856,637.75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64,402,848.81	379,366,254.04
1-2 年（含 2 年）	63,019,859.50	45,975,732.84
2-3 年（含 3 年）	31,740,758.35	4,415,975.86
3 年以上	6,643,567.84	6,452,367.68
合 计	465,807,034.50	436,210,330.4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航工业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	15,000,000.00	合同期内未结算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北分仪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4,158,900.00	合同期内未结算
山西新华塑料厂	12,253,162.94	合同期内未结算
山西新华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6,808,647.97	内部关联方尚未结算
河南省豫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6,321,242.51	合同期内未结算
河南金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33,720.71	合同期内未结算
云南无线电有限公司	5,335,200.00	合同期内未结算
山西新华橡胶厂	5,278,528.09	合同期内未结算
安阳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原分公司	4,225,244.57	合同期内未结算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3,871,026.94	尚未结算
北京三方杰科技有限公司	3,478,000.00	合同期内未结算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736,190.00	合同期内未结算
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2,730,126.25	合同期内未结算
某单位	2,294,047.69	合同期内未结算
太原市日兴盛化工有限公司	2,250,000.00	合同期内未结算
大连圣迈新材料有限公司	1,923,075.00	合同期内未结算
华北物管处（有色材料）	1,544,199.50	未取得发票
山西沃尼橡胶制品厂	1,382,400.00	合同期内未结算
太原市建业物资有限公司	1,007,330.28	合同期内未结算
合 计	98,131,042.45	

18、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6,424,806.58	126,621,909.94
1-2 年（含 2 年）	1,705,267.71	3,994,664.85
2-3 年（含 3 年）	3,960,215.39	438,837.74
3 年以上	1,585,996.23	1,996,084.10
合 计	133,676,285.91	133,051,496.63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日本明和株式会社	3,227,299.14	尚未发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延安圣远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工程未验收，合同未履行完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82,000.00	合同未履行完
西南计算机公司（七八九厂）	570,000.00	合同未履行完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386,182.48	工程未验收
山东圣杰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2,500.00	合同未履行完
青岛崂山兴业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00	合同未履行完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合同未履行完
合 计	6,227,981.62	

19、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3,846,451.96	250,447,335.72	266,918,437.81	107,375,349.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1,173.31	29,727,527.22	28,339,957.25	1,798,743.28
三、辞退福利		954,370.94	954,370.9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24,257,625.27	281,129,233.88	296,212,766.00	109,174,093.15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958,411.28	187,915,532.71	200,428,817.31	80,445,126.68
2、职工福利费		10,739,957.04	10,517,861.52	222,095.52
3、社会保险费	2,528,486.13	13,130,823.24	13,803,069.36	1,856,240.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02,976.73	10,841,169.68	11,759,909.75	1,284,236.66
工伤保险费	136,166.87	1,546,765.00	1,378,585.97	304,345.90
生育保险费	189,342.53	742,888.56	664,573.64	267,657.45
4、住房公积金	10,269,716.89	14,206,327.55	21,206,353.04	3,269,691.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156,396.36	6,731,474.76	3,639,783.67	19,248,087.45
6、短期带薪缺勤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7、劳务工资				
8、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14,093,705.29	14,060,730.29	32,975.00
9、其他短期福利	1,933,441.30	3,629,515.13	3,261,822.62	2,301,133.81
合 计	123,846,451.96	250,447,335.72	266,918,437.81	107,375,349.8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10,628.67	27,799,061.41	26,730,366.34	1,379,323.74
2、失业保险费	100,544.64	1,928,465.81	1,609,590.91	419,419.5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411,173.31	29,727,527.22	28,339,957.25	1,798,743.28

注：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2%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4,404,033.22	7,861,666.25
营业税		3,210.08
企业所得税	5,477,551.99	12,048,061.05
个人所得税	240,624.96	577,846.08
土地使用税	949,078.01	1,624,077.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9,580.49	560,664.48
房产税	720,874.45	1,395,916.22
教育费附加	407,502.59	242,102.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8,374.72	161,401.89
印花税	64,634.46	507,792.95
水利建设基金	15,053.70	16,371.62
其他	990.62	161,383.76
合 计	13,458,299.21	25,160,494.51

21、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20,844.45	475,477.78
合计	220,844.45	475,477.78

22、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739,926.08	581,092.94
合计	2,739,926.08	581,092.94

2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职工个人风险金	15,367,876.11	10,736,144.84
社保代扣款	6,734,144.13	1,638,273.05
住房集资款	18,111,255.13	46,368,413.66
应付个人住房公积金	1,187,676.81	2,875,346.62
投标保证金	1,036,475.97	3,306,192.65
再融资咨询费、评估费	438,349.09	438,349.09
代收个人股权转让款	986,152.03	986,152.03
已报销未支付费用	2,489,537.90	1,640,327.83
履约保证金	756,067.20	
备用金、保证金、押金	134,197.39	796,627.65
综合服务费，土地使用费，废水站 租赁费	6,020,870.27	2,898,119.66
存入保证金	460,969.99	
安全风险押金	6,000.00	6,000.00
外出培训费	22,658.06	9,500.00
往来款	69,700,900.47	111,850,465.38
其他	2,487,076.79	14,147,528.62
合计	125,940,207.34	197,697,441.0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8,298,835.54	未获准支付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	2,131,441.70	未获准支付

河北华北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未获准支付
山西春雷铜材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未获准支付
房产处集资款	11,249,466.78	未竣工
苏州江南航天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1,830,000.00	未竣工
离退休教师企业转事业统筹	1,398,793.00	未获准支付
合计	34,908,537.02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000,000.00	
合 计	13,000,000.00	

25、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24,000,000.00	24,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000,000.00	
合 计	11,000,000.00	24,000,000.00

26、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工厂项目	4,079,738.43	261,418.37	178,329.88	4,162,826.92	国拨项目
科研项目	167,845.21	700,000.00	867,845.21		国拨项目
基建项目	14,500,000.00	14,438,400.00		28,938,400.00	国拨项目
合 计	18,747,583.64	15,399,818.37	1,046,175.09	33,101,226.92	

27、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1,495,755.22		6,018,705.88	55,477,049.3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收入。
合 计	61,495,755.22		6,018,705.88	55,477,049.34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品质硝化棉	533,333.38		35,555.60	497,777.78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外贸专项资金	120,000.00		8,000.00	112,000.00	与资产相关
出口产品结构调整	213,490.14		14,379.03	199,111.11	与资产相关
废水治理项目	1,519,999.94		84,444.38	1,435,555.56	与资产相关
能源节约费用	40,000.00		13,333.33	26,666.67	与资产相关
硝基漆片	3,666,666.58		244,444.36	3,422,222.22	与资产相关
中水回用处理系统	400,001.35		22,223.57	377,777.78	与资产相关
硫酸制备装置	512,000.00		-92,444.44	604,444.44	与资产相关
泸州基地中水回用省 级工业节能节水专项	2,683,308.50		66,641.83	2,616,666.67	与资产相关
北方股份信息化管控 平台	491,666.67		33,333.34	458,333.33	与资产相关
区级工业节能节水项 目专项资金	214,500.00		14,666.67	199,833.33	与资产相关
废水处理提标技术改 造项目	2,535,000.00		173,333.33	2,361,666.67	与资产相关
驱酸工艺技改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改项目款	1,508,089.60		1,413,834.00	94,255.60	与资产相关
泵阀产品生产能力升 级技术改造项目	42,057,699.06		3,986,960.88	38,070,738.18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61,495,755.22		6,018,705.88	55,477,049.33	

28、股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2,625,696.00						512,625,696.00

29、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672,454,421.21	150,000,000.00		822,454,421.21
其他资本公积	45,496,300.68	2,982,477.55	130,237,624.57	-81,758,846.34
合 计	717,950,721.89	152,982,477.55	130,237,624.57	740,695,574.87

30、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857,135.89	3,750,895.56		8,608,031.45
合 计	4,857,135.89	3,750,895.56		8,608,031.45

注：本期安全生产费支出主要用于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防腐、监控、通风、调温、灭火、防爆、防雷等设施设备支出以及安全生产检查、检测、评价、培训等支出。

31、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721,633.33			36,721,633.33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6,721,633.33			36,721,633.33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2、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年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4,443,060.46	354,387,491.6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24,443,060.46	354,387,491.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109,262.69	84,840,230.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74,066.0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273,730.72	12,410,596.0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应付技术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16,278,592.43	424,443,060.46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61,052,566.18	989,104,999.37	2,482,517,406.46	1,878,112,382.23
其他业务	17,470,157.62	12,040,956.28	13,478,273.16	9,830,735.80
合计	1,378,522,723.80	1,001,145,955.65	2,495,995,679.62	1,887,943,118.03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22,319.00	153,933.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92,302.81	6,770,601.37
教育费附加	2,329,027.19	3,040,183.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90,545.33	1,909,639.57
价格调节基金	47,501.60	47,615.47
河道管理费	4,214.94	1,210,584.44
其他	419,504.19	883,660.59
合计	9,605,415.06	13,132,558.28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35、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122,254.55	34,729,536.45
工会经费	30,933.07	277,714.20
社会保险费	266,698.40	359,331.81
职工福利费	26,680.00	27,126.40
职工教育经费	23,353.64	208,285.65
住房公积金	20,106.00	36,266.00
运费	47,552,277.67	61,871,554.43
销售服务费	11,996,353.63	19,895,093.02
装卸费	1,146,895.21	1,897,723.80
租赁费	863,597.96	1,556,986.00
业务招待费		933,178.00
差旅费	2,462,774.72	3,727,897.9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港口费	73,301.00	283,929.80
佣金	832,679.87	2,739,899.49
办公费	1,209,859.49	1,803,213.38
折旧费	368,269.82	494,811.05
修理费	41,303.88	73,031.42
保险费	121,802.03	587,154.00
展览费	412,787.27	784,056.47
自营出口费用	6,453,153.89	4,928,651.74
广告费	802,177.73	495,477.08
物料消耗	143,040.11	238,830.57
包装费	3,290,610.30	5,051,316.39
其他	1,739,219.85	1,203,950.44
合计	99,000,130.09	144,205,015.54

36、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60,381,134.56	104,007,471.86
研究开发费	41,006,867.87	71,572,588.21
折旧费	4,127,504.54	5,217,688.60
税金	8,081,502.82	9,176,243.56
业务招待费	4,434,867.85	5,589,705.66
差旅费	2,564,721.85	3,808,796.01
修理费	5,785,962.71	12,054,676.47
无形资产摊销	3,839,469.17	5,426,967.28
办公费	5,368,276.19	5,313,893.94
存货盘亏及毁损		1,888,162.57
水电费	1,499,170.02	1,947,610.27
租赁费	160,964.54	236,801.84
保险费	382,487.12	622,989.69
绿化费	618,201.15	486,952.93
劳动保护费	18,414.90	115,855.83
运输费	1,203,340.01	2,677,587.77
排污费	486,300.20	716,501.6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会议费	658,325.98	1,119,140.24
诉讼费	4,486.00	3,109.00
中介费	7,962,543.56	1,916,538.13
土地使用费	1,224,211.31	1,763,198.00
取暖费	605,370.95	798,580.12
认证、检测费	943.40	130,438.40
其他	4,877,710.96	9,560,495.18
合计	155,292,777.66	246,151,993.18

37、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032,278.60	6,526,099.57
减：利息收入	4,176,215.83	4,044,816.27
汇兑损益	-2,575,194.86	-4,029,937.73
其他	695,633.32	815,932.11
合计	-3,023,498.77	-732,722.32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2,879,923.78	28,040,511.62
存货跌价损失	791,313.00	98,486.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00,000.00
合计	-12,088,610.78	28,638,998.27

39、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7,076.37
委托理财收益	1,086,944.44	
合计	1,086,944.44	147,076.37

40、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2,123.64	744,629.72	62,123.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2,123.64	744,629.72	62,123.6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24,827,973.28	25,269,395.35	24,827,973.28
清理长期挂账款转入			
违约赔偿收入		18,410.37	
罚款收入		63,561.69	
盘盈利得		784,908.63	
个税返还		14,299.38	
其他	4,441,988.18	3,680,800.86	4,441,988.18
合计	29,332,085.10	30,576,006.00	29,332,085.10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贴息补贴、维护费	9,430,000.00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亏损补贴	4,100,000.00	4,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泵阀产品生产能力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3,986,960.88	5,427,245.37	与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2,030,000.00	3,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展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1,413,834.00	1,885,111.98	与资产相关
税收奖励	1,279,272.22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中心稳岗补贴	1,069,913.50	1,448,125.00	与收益相关
大功率智能脱硫浆液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工业经济平稳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特种工业泵制造建设项目渣浆泵石化泵工程		987,100.00	与收益相关
ZD/G 型重型渣浆泵项目专项经费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泸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转入稳岗补贴		475,035.00	与收益相关
襄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险基金		459,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517,992.68	2,757,778.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827,973.28	25,269,395.35	

4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68,386.55	307,296.17	1,868,386.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68,386.55	307,296.17	1,868,386.55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0	1,034,925.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企业办社会费用	3,224,502.06	10,159,299.47	3,224,502.06
企业办社会职能等剥离费用		85,530,992.35	
其他	30,826,849.60	2,079,953.45	30,730,159.60
合计	36,019,738.21	99,112,466.44	34,185,409.15

4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098,657.25	20,789,035.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9,159.99	-6,184,384.98
合计	15,347,817.24	14,604,650.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2,989,846.2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448,476.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9,534.9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1,305.3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077,982.7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95,460.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23,071.5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3,336.2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4,315,385.76
所得税费用	15,347,817.24

4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829,186.99	在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及押金
合计	24,829,186.99	

44、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_美元	12,830,478.26	6.6778	85,679,367.72
应收账款_美元	9,013,849.31	6.6778	60,192,682.92
预收款项_美元	623,406.51	6.6778	4,162,983.99
应付账款_美元	19,528.96	6.6778	130,410.49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1) 2015年7月本公司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转让本公司原持有的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北化”）的35%股权。2015年7月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双方按照本次转让后股权持有比例分享广州北化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本公司于2015年7月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268.60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丧失了对广州北化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控制权。自2015年7月开始不再将广州北化纳入合并范围。

(2)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新华化工单次处置子公司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新华化工的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 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处置 方式	丧失控制 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 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 资对应的合并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公司 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山西新华防护器材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无偿划转	2016年2 月29日	股东会决议	11,507,411.18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 公司	湖北襄 阳	襄阳市高新区新光路 2号	生产并销售	92.86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	江西省	江西省泰和县苏溪镇	生产并销售	97.10		非同一控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公司	泰和县					下企业合并
北京北方世纪纤维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法华寺27号私摩大厦12层1216房间	技术服务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山西省太原市新兰路71号	生产并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7.14	3,032,335.00	2,500,000.00	46,752,118.20
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	2.90	25,671.03		694,932.56
北京北方世纪纤维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0	-32,319.59		145,571.59
合计		3,025,686.44	2,500,000.00	47,592,622.35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540,125,203.47	423,534,653.88	963,659,857.35	270,680,883.09	38,164,993.78	308,845,876.87
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	15,919,649.81	14,107,674.97	30,027,324.78	6,064,133.40		6,064,133.40
北京北方世纪纤维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54,558.62	37,464.58	992,023.20	264,165.26		264,165.26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襄阳五二	488,934,859.24	428,994,970.48	917,929,829.72	227,457,630.66	43,565,788.66	271,023,419.32

子公司名	年初余额					
五泵业有 限公司						
江西泸庆 硝化棉有 限公司	16,626,777.68	15,528,885.52	32,155,663.20	9,331,027.96		9,331,027.96
北京北方 世纪纤维 素技术开 发有限公 司	905,396.19	48,242.92	953,639.11	64,183.20		64,183.20

子公司 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襄阳五 二五泵 业有限 公司	390,950,139.74	42,469,677.91	42,469,677.91	39,053,832.75	576,046,600.60	57,786,825.66	57,786,825.66	40,612,801.10
江西泸 庆硝化 棉有限 公司	73,574,122.77	885,207.86	885,207.86	-555,631.63	95,543,173.65	2,683,112.72	2,683,112.72	1,560,637.40
北京北 方世纪 纤维素 技术开 发有限 公司	120,000.00	-161,597.97	-161,597.97	-70,837.57	461,504.85	3,076.20	3,076.20	23,434.31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

款、应付票据，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本部、子公司新华化工部分原材料和产品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子公司江西泸庆、襄阳泵业部分产品以美元对外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102,968.08	886,216.82
应收账款	6,561,562.38	3,493,309.98
预收账款	894,479.28	523,732.90
应付账款	7,735.00	16,225.00

2、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由于本公司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及负债：				
货币资金	530,507,548.28			530,507,548.28
应收票据	157,415,967.56			157,415,967.56
应收账款	553,000,609.26	43,040,284.12	2,216,330.30	598,257,223.68
其他应收款	37,278,860.81	5,450.00		37,284,310.81
应付票据	153,785,139.89			153,785,139.89
应付账款	364,402,848.81	101,404,185.69		465,807,034.50
其他应付款	56,239,306.87	69,700,900.47		125,940,207.34

（二）金融资产转移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本期度本公司未发生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直接和间接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直接和间接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军用火炸药和装药、军用防护器材的开发、组织生产和销售等	229,000 万元	33.83	33.83

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夏广华活性炭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山西新华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液碱、次氯酸钠、氢气、氮气、水、电、天然气、蒸汽、压缩空气、硫酸铝除盐水、樟脑等	35,260,810.82	54,598,371.52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水、电、蒸汽、酒精等	29,238,456.96	44,147,104.3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TDI、异氰酸酯等	24,950,225.00	123,897,207.9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其他成员单位	聚丙烯、聚乙烯、ABS、乙醇胺、变压器油	77,320.00	157,197,275.04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维修维护费、工程、仓储费、租车费、晒图复印、理化分析、试验检验、综合服务	6,960,112.25	8,440,760.90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理化分析费用、仪器校验费用、综合服务	6,187,149.45	4,256,244.85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运输费、租赁费	4,217,533.40	10,317,106.1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其他成员单位	工程费、设计费、检测费、评价费、仓储费	5,079,200.00	3,375,930.54
山东北方现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66.67
山西协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790.00
山西新华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475,050.43
泰兴市航联电连接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64.10	38,277.78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60,940.74	
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67,695.86	24,829,690.17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含能棉、酒精、酸、备件、技术服务	37,313,107.38	61,062,907.49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含能棉、培训费	12,031,614.00	16,161,295.00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含能棉、酒精、备件	94,968,521.94	86,934,386.5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其他成员单位	含能棉、泵、备件、技术服务	61,002,225.95	29,534,164.03
北方通用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费		
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160,923.08	2,126,923.08
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费		
北方自动控制研究所	销售商品		1,134,000.00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庆华公司	销售商品	21,367.52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	销售商品	1,282.05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53,200.00	9,217,091.20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35,897.43	
北京北方世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北京北方温泉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北京北化维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收入		198,575.28
北京中兵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5,598.29	39,786.31
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1,794.87	112,820.51
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31,743.58	
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418.79	21,333.31
哈尔滨建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0,000.00	
湖北江山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7,600.00	49,230.77
淮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费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14,102.56	1,594,871.80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费		1,367.52
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费		1,367.52
辽宁北方华丰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350.42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012.82	
辽宁北化储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14.53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837.61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39.94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495,132.00	111,239,382.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094.01	
齐齐哈尔北方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93,384.62
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费		4,410.25
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487.17
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检测费	357,623.93	2,324.78
山西北化关铝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846.16	
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47.86
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费	313,297.86	683.76
山西利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842,735.05	155,555.55
山西利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费		3,769.23
山西晋西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264.95	
山西新华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医院	销售商品	1,623.93	
无锡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589.74	42,000.00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92.31
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743.59	
宜宾川安高科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中国北方发动机研究所	销售商品		5,230.77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73.51	6,495.73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销售商品		160,470.09
中国兵器工业规划研究院		110,649.57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06,884.00
宁夏广华活性炭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73,743.59	1,954,295.00

注：①2010年3月15日，本公司与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有效期为3年的《能源供应协议》。根据合同的规定，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供应的能源包括：水、蒸汽、电、天然气、压缩空气等。2011年3月4日，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下发关于部分能源价格变动的函（司经函【2011】3号）。2011年能源价格如下（含税价）：水：1.75元/吨、电：0.698元/Kw.h、蒸汽：226元/吨、天然气：1.93元/立方米、压缩空气：0.10元/立方米。2013年3月18日，双方续签《能源供应协议》，有效期为3年。2013年

双方协商一致，对部分能源价格进行修订，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水价(不含税价)调整为 2.08 元/吨，含税价为 2.20 元/吨；蒸汽价(不含税价)调整为 216 元/吨，含税价格 244 元/吨；其他能源按原价格执行。从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天然气价(不含税价)调整为 2.43 元/立方米，含税价格 2.75 元/立方米。2015 年 5 月 15 日收到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蒸汽价格的函》，蒸汽价格调整为(不含税价) 207 元/吨，含税价为 233.90 元/吨，其他能源按原价格执行。从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天然气价（不含税价）调整为 1.81 元/立方米，含税价为 2.05 元/立方米，其他能源按原价格执行。2016 年 3 月 18 日收到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蒸汽价格的函》，蒸汽价格调整为（不含税价）191 元/吨，含税价为 215.83 元/吨；电价调整为 0.74/Kw.h，其他能源按原价格执行。2016 年 4 月 13 日，双方续签《能源供应协议》，有效期为 3 年。

②2016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与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有效期为 3 年的《产品互供协议》，协议产品包括：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供应包装桶、烧碱；本公司将根据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需要，供应专用硝化棉。互供产品的价格按照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进行结算；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比照当地的市场价格；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价格。

③2016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与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能源供应协议》。根据合同的规定，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供应的能源包括：水、蒸汽、电等。价格如下（含税价）：水：1.80 元/吨、电：0.897 元/Kw.h、蒸汽：197.75 元/吨。双方也可协商一致，对该价格进行修订。

④2016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与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有效期为 3 年的《生产服务协议》，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环境、工业卫生监测；计量器具检测；生产现场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校验；压力容器的检测、鉴定（地方技术监督部门监测项目除外）。除另有规定外，此协议项下服务费用的计算，按下列原则确定：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或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或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是指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⑤2016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与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有效期为 3 年的《综合服务协议》。根据合同的规定，由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生产辅助服务，范围包括：保卫警卫、消防、绿化、公共设施、物资过磅、办公楼租赁等。综合服务的收费价格按照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进

行结算；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比照当地的市场价格；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价格或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通常实行的常规取费标准的价格。服务费按所提供服务的种类按年于每年年底一次性进行结算。

⑥2016年4月14日，本公司与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有效期为3年的《生产服务协议》。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环境、工业卫生监测；计量器具检定、地衡监测；压力容器的检测、鉴定（地方技术监督部门监测项目除外）。除另有规定外，此协议项下服务费用的计算，按下列原则确定：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或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或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是指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⑦2016年4月14日，本公司与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有效期为3年的《综合服务协议》。根据合同的规定，由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生产辅助服务，范围包括：保卫警卫、消防、绿化、公共设施、物资过磅等。综合服务的收费价格按照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进行结算；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比照当地的市场价格；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价格或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通常实行的常规取费标准的价格。服务费按所提供服务的种类按年于每年年底一次性进行结算。

⑧2016年4月14日，本公司与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有效期为3年的《产品互供协议》。协议产品包括：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供应精制棉；本公司将根据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需要，供应专用硝化棉。互供产品的价格按照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进行结算；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比照当地的市场价格；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价格。

⑨2012年7月，本公司与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签订硝化棉标准物质候选物的制备研究项目技术服务合同，针对不同含氮量硝化棉标准物质的制备路线设计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采用标准方法对制备的样品进行一致性检查，服务有效期为2012年-2017年。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废酸处理生产线设备	2,100,000.00	2,393,162.39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站及设备	1,800,000.00	2,400,000.00
湖北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厂房	900,000.00	1,205,939.84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004,098.50	1,336,398.00
西安北方惠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库房	207,514.28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库房	427,815.00	389,954.65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320,125.10	426,833.47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	150,000.00	200,000.00

注：① 2016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与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有效期为 3 年的《综合服务协议》。根据合同规定，由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生产辅助服务，范围包括：保卫警卫、消防、绿化、公共设施、物资过磅、办公楼租赁等，办公楼租赁费 20 万元/年。

②2016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与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由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罗汉镇高坝的面积 223,13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 20 年。按照《关于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有关情况的批复》（兵资字（2007）18 号）文件，租赁土地价格以评估价为准，租赁价格为：6 元/m².年，年租赁费为 1,338,798.00 元。土地使用税和营业税由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承担。

③2016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与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有效期为 3 年的《废酸处理生产线租赁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由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废酸处理生产线设备建筑物等资产，租赁费每年 280 万元（含税）。

④2016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的规定，由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库房存储产品，租赁费 15.00 元/平方米/月（不含税），每月按实际租赁库房面积进行结算；氮气、氢气保管价 27.00 元/个/月（不含税）。以上价格如遇市场成本增高等原因，双方再进行商榷确定。

⑤2016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与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由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租位于西安市面积为 139,945.40 平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 20 年。按照《关于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有关情况的批复》（兵资字（2007）

18 号) 文件, 租赁土地价格以评估价为准, 租赁价格为: 3.05 元/m².年, 年租赁费为 426,833.47 元。土地使用税和营业税由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承担。

⑥2014 年 5 月 29 日, 本公司与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水处理站资产租赁合同》。根据合同规定, 本公司向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租赁资产包括: 硝化棉酸性废水处理设施、精制棉废水处理调节池、公用配套设施、废水处理生化处理设施。租金以资产计提折旧为基础确定,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每月 15 万元(不含税);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每月 20 万元(不含税), 2015 年续签租赁协议, 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租金每月 20 万元(不含税)。

⑦2016 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与湖北东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建筑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租用东方化工本部建筑面积为 10,187.5 平方米, 土地占用面积为 65,069.92 平方米的厂房, 租金 1,205,939.84 元/年。租赁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关联担保情况

新华化工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5 年 10 月 22 日	2016 年 10 月 22 日	否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016 年 11 月 20 日	否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6 年 7 月 22 日	2017 年 7 月 21 日	否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 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	否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6 年 4 月 21 日	2017 年 4 月 20 日	否

(4) 关联方存贷款业务

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

户名	期末余额	存款利率(%)	日均存款余额	存款利息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40,682,554.09	0.370/1.210	34,710,401.92	314,411.40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分公司	3,270,493.96	0.370/1.210	10,408,747.33	95,566.97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4,816,897.69	0.370/1.210	6,178,652.53	56,481.95
合 计	48,769,945.74			466,460.32

注: ①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于 1997 年 5 月正式成立, 为隶属于兵器集团公司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注册资本 31.7 亿元。经监管机

构核准，该公司已经具备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允许财务公司开展的全部业务品种，成为行业里具备全牌照经营资质的机构之一。

②2013 年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 3 年，协议约定公司在财务公司开设账户，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兵器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申请，财务公司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其中列明贷款的条件及条款）向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财务公司收取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也不高于兵器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其所属公司提供结算业务服务，结算业务费用一般由财务公司承担，如向本公司收取时应不高于本公司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结算费用标准，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兵器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结算费用标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申请，财务公司可以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票据类金融服务，费用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高于本公司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价格标准；经本公司申请，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综合管理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担保业务、财务和融资顾问业务、外汇结售汇业务等其他金融服务，服务收费不高于本公司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业务价格标准。

该协议于 2016 年 1 月到期， 2015 年 12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等议案。2015 年 12 月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续签金融服务协议。201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该《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 3 年。

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在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预计未来三年内向财务公司申请提供的贷款、票据及其他形式的授信总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申请按照每笔业务具体情况审批。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	6,969,988.74		678,470.00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695,004.96		12,161,819.26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3,979.00		414,329.30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590.00		590.00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400.00			
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	85,060.00		1,060.00	
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18,420.00		136,348.00	
无锡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5,160.00		27,140.0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2,000.00		2,000.00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7,349,682.30		854,550.30	
哈尔滨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897.60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84.72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3,034,447.20		1,281,247.20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327,651.20		1,036,741.20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2,430.50		1,642,430.50	
山西利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36,400.00		122,000.00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614,010.00			
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32,949.20		214,435.20	
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87,600.00		515,900.00	
甘肃北化贸易有限公司	41,700.00		71,700.00	
辽宁北化储运有限公司	4,112.00			
合 计	48,557,585.10		19,163,343.28	
应收票据：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389,386.92		5,000,000.00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	6,649,339.14		4,400,000.00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机械有限公司	18,000,000.00		51,000,000.00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400,000.00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8,500,000.00	
合 计	45,538,726.06		71,300,000.00	
预付款项：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800.00		332,719.2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	9,500.00		2,049,760.00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08,323.00			
山西新华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42,697.78	
合 计	924,623.00		2,425,176.99	
其他应收款：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3,000.00		50,000.0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	63.76			
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1,905.79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7,683.95		4,078.65	
山西新华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468,110.05	20,468,110.05
合 计	360,747.71		20,554,094.49	20,468,110.0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631,815.10	4,232,886.75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	3,433,055.39	417,615.39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23,852.22	209,760.00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10,898.91	115,394.01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631,815.10	4,232,886.75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247,890.00
山西新华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7,712,876.40	7,660,815.69
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	6,426,081.41	2,886,868.71
中国兵器工业第二〇二研究所	179,000.00	179,000.00
中国兵器工业规划研究院	40,000.00	40,000.0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19,800.00	19,800.00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791,063.29	
河南星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	
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7,600.00	
合 计	31,097,857.82	20,242,917.30
应付票据:		
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	10,833,432.34	9,164,112.91
山西新华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合计	11,133,432.34	9,164,112.91
预收款项: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	51,638.00	2,251,945.46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00,297.13	481,712.29
辽宁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5,620.00	300.00
辽宁北方华丰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2,970.00	
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929,980.00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60,000.00
西安北方惠安防化设备有限公司		1,200,000.00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	7,200.00
北方自动控制研究所	9,000,000.00	9,000,000.00
哈尔滨建成集团有限公司	1,940,957.00	2,095,129.00
湖北江山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0,803.40	30,803.40
北京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25.00	25.00
哈尔滨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15,988.40	38,708.40
山西协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16,395,478.93	15,265,823.55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25,141.30	140,804.00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36,925.17	2,868,600.00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31,220.89	235,900.43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	20,000.00	20,000.00
河北华北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8,933.30
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52,459.07	384,364.86
山西春雷铜材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山西新华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4,207,167.81	2,802,423.2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8,298,835.54	7,684,119.40
合计	28,471,749.78	24,205,145.2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无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7,115,407.90	1,763,231.4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4,969,631.47	1,763,231.4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3,265,631.47	1,763,231.47
以后年度	29,132,919.26	24,685,240.58
合计	44,483,590.09	29,974,934.99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 年 12 月 2 日，山西新华防护器材公司与建行辽宁盘锦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辽宁北化鲁华公司与建行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执行借款合同等授信业务范围内的相关业务，由新华防护为辽宁鲁

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限额为 3,750 万元。据此，原新华化工为辽宁鲁华公司提供的担保义务全部解除。

十四、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9 月	2015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06,262.91	437,333.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27,973.28	17,889,395.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85,530,992.35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 1 月-9 月	2015 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709,363.48	-8,712,196.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7,076.37
小计	-6,687,653.11	-75,769,384.07
所得税影响额	-1,068,590.72	-11,369,742.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3,600.50	1,315,394.55
合计	-5,962,662.88	-65,715,035.65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 月-9 月	5.76	0.20	0.20
	2015 年度	5.36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 月-9 月	6.10	0.21	0.21
	2015 年度	9.15	0.29	0.29